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為**45,025,639**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3,511%**。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35,951,405**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毛利為**540,575**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為**20,946,48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虧損淨額為**2,268,976**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2	45,025,639	1,247,067
直接成本		(9,074,234)	(706,492)
毛利		35,951,405	540,575
其他經營收入		13,258	114,570
行政開支		(8,726,588)	(2,791,989)
融資費用		(21,659)	(128,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16,416	(2,264,976)
所得稅開支	3	(4,405,760)	(4,000)
期內溢利(虧損)		22,810,656	(2,268,97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46,480	(2,268,976)
少數股東權益		1,864,176	—
		22,810,656	(2,268,976)
股息	4	—	—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每股港仙)		2.59	(0.47)
攤薄(每股港仙)		2.53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300,000	17,090,836	(119,998)	3,272,393	—	(34,188,593)	5,344,638	—	5,344,63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0,000	2,380,000	—	—	—	—	2,550,000	—	2,550,000
購股權利益	—	—	—	127,325	—	—	127,325	—	127,3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	—	—	—	—	—	(2,268,976)	(2,268,976)	—	(2,268,97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470,000	19,470,836	(119,998)	3,399,718	—	(36,467,569)	5,752,987	—	5,752,98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319,000	587,166,683	(119,998)	4,606,631	1,089,000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該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1)	2,100,000	75,600,000	—	—	—	—	77,700,000	—	77,70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10,000	2,029,587	—	(174,587)	—	—	1,965,000	—	1,965,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	—	—	—	—	—	20,946,480	20,946,480	1,864,176	22,810,6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3,529,000	664,796,270	(119,998)	4,432,044	1,089,000	(9,134,718)	694,591,598	4,569,264	699,160,862

附註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6港元。
- 本集團之合併虧絀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數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酒店業務收入	9,208,719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35,516,556	—
商務諮詢服務收入	47,500	100,000
殯儀服務收入	237,864	1,102,067
租金收入	15,000	45,000
	45,025,639	1,247,067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金額按稅率 **16.5%**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 **17.5%**)。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946,480** 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 **2,268,976**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07,892,582** 股(二零零七年： **484,096,154** 股)(已就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悉數轉換。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考慮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0,946,480</u>	<u>(2,268,97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07,892,582	484,096,154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就作出調整	<u>18,932,074</u>	<u>—</u>
	<u>826,824,656</u>	<u>484,096,1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5,025,639**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51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其業績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賬目中。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錄得之**706,492**港元增加至**9,074,234**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毛利率較高。

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之**2,791,989**港元增加**213%**至**8,726,588**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產生收入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成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為**20,946,48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3,215,456**港元，超過**1,023%**。溢利數字增加主要反映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所產生之較高營業額所致。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國際金融市場面對強大壓力。證券市場受美國按揭貸款市場嚴重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推出一系列控制措施冷卻過熱之證券市場及物業市場，而香港因人民幣升值而遭受高通漲率。

於收購**Loyal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 Group**」）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 Group**實力雄厚及能幹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有關菲律賓之酒店及旅遊業務方面，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回報。由於本公司於**Cagayan**有大型投資，其大大加強與當地政府之關係。



前景

於可見的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指標。然而，中國政府面對利率調整、貨幣重估、貿易盈餘屢創新高及商品及石油價格波動之壓力。國內問題包括通脹率上升、貨幣供應氾濫及房地產市場過熱。

本集團亦嘗試投資其他可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之國家。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

董事會經常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並且對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計劃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旅遊業發展的未來前景吸引，並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前景，因為董事會相信可見將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是本集團的難得機會，可藉此進軍酒店行業，同時可為本集團增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uperb Kings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對彼等所產生並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代價為**205,000,000**港元。代價已按：(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115,500,000**港元；(ii)作為按金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6,685,000**港元增加至約**699,1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55,812,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下跌約**4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緊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組成，當中1,676,45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12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約838,225,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內及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財務租約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4,73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245港元），而賬面淨值為7,560,000港元之物業已質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七年：6,281,25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項目等方面的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244名（二零零七年：18名），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薪酬總額約為4,4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15,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獎勵購股權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Galileo Holdings Limited」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量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法團（附註1）	105,4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58%
周焯華先生	法團（附註2）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70%
李志成先生	個人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鄧漢光先生	個人	3,700,000	實益擁有人	0.44%

附註1：該等普通股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80%權益，並由張澤瑀女士實益擁有20%權益。徐秉辰先生實益擁有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70.4%權益。

附註2：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45%權益，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45%權益及由Lai Ting Kwong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身份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數目	於本期間 已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自	至	
錢禹銘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250,000	—	0.6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25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125,000	—	2.9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5,000
郭君雄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250,000	250,000	0.6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125,000	—	2.9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5,000
蕭喜臨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125,000	—	2.9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5,000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終止運作。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00	250,000	25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0.6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17,450,000	—	17,4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7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4,400,000	2,500,000	11,9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0.7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575,000	—	57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94
	<u>42,525,000</u>	<u>2,750,000</u>	<u>39,775,000</u>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未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量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05,450,000	實益擁有人	12.58%
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05,4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58%
徐秉辰 (附註1)	法團	105,4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58%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1.33%
Chan Ping Che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33%
Lam Shiu May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33%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量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1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6.70%
鄭丁港 (附註3)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70%
鄭丁港	個人	2,080,000	實益擁有人	0.25%
周焯華 (附註3)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70%
楊克勤	個人	53,053,500	實益擁有人	6.33%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80%權益，並由張澤瑯女士實益擁有20%權益。此外，**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實益擁有7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徐秉辰先生被視為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105,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由**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周焯華先生及Lai Ting Kw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45%及10%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曾被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權益競爭與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錢禹銘先生、郭君雄先生及蕭喜臨先生，而錢禹銘先生被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

薪酬委員會

根據公司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錢禹銘先生、郭君雄先生及蕭喜臨先生，而郭君雄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持續採納一套守則，條款之嚴謹毫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徐秉辰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禹銘先生、郭君雄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